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銘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23號），被告於偵訊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永銘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明知其身為證人，應依其個人親身經歷誠實作證，竟於本院另案審理時於已依法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權利後，仍於供前具結後無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足以妨害司法公正而影響司法威信，兼衡被告係為掩飾自己罪責，且經本院職權告發犯罪後，於偵查之始仍一再就本件偽證罪責砌詞卸責（見113年6月27日偵訊筆錄、113年8月15日偵訊前階段筆錄），於113年8月15日偵訊後階段見無法抵賴後，始坦承犯行，可見其之認罪甚為被動，其犯罪後態度顯然不佳，亦未確實反省，應負相當罪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案確定後，執行檢察官應就上開情狀妥為衡量後，再為是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並此指明！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68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宇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523號

被 告 黃永銘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永銘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晚間5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往大溪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與淮子埔路口時，不慎與葉芝瑄所騎乘之騎乘車牌號碼000—HFC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

01 禍，致使葉芝瑄受有右髖、右手及右膝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02 且未等候警方到場處理或對葉芝瑄為必要之救助照護，即駕
03 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逃逸。（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肇事逃逸
04 犯行，另案偵辦中）。黃永銘嗣後另要求陳敬雯出面頂替上
05 開犯行（陳敬雯所涉頂替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
06 期徒刑2月），陳敬雯後經本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3907號提
07 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案
08 件審理，黃永銘於111年12月27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內，於上開案件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就當日究竟為
10 何人駕駛車輛此一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虛偽證稱：
11 109年12月24日下午5時後，陳敬雯來找我借車開，陳敬雯買
12 完東西後又載我一起去吃薑母鴨，等吃完薑母鴨陳敬雯載我
13 回家，陳敬雯才坐計程車回家等語，足使審判結果產生錯誤
14 之危險。

15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永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18 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案件卷宗（含被告之
19 證人結文及審理筆錄）可佐，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吳 儀 萱